

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一期）设计 顾问咨询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懋蕾图文设计工作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2 栋 1916

李小伟身份证号码：370105198202232115

为了保障甲方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一期用房装修项目顺利推进，提升甲方项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顾问期限

乙方到甲方担任项目顾问，时间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起至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一期)用房装修项目验收完成。

二、顾问工作内容

乙方在担任顾问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内容：

- （一）优化设计方案。
- （二）为建设工程决策、风险管控、精细化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 （三）配合施工阶段相关监管工作以及后期验收工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顾问期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

(二) 对乙方在担任高级顾问期间的工作成果进行考评，提出建议。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顾问费。

(二) 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顾问工作职责，接受甲方的工作建议和考评，乙方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致。

(三) 在履行顾问职责期间参与项目建设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对在履行顾问职责期间获取或者接触甲方未予公开的文件、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消灭，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参与项目建设应保证提供或者建议引进的技术及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因实施该项技术或方案而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法律责任。

五、顾问费用

(一) 顾问费用总计人民币 叁拾伍万 元 (¥350000 整)。乙方开始履行顾问职责后，甲方每 3 个月向乙方支付总顾问费用的四分之一，即人民币 捌万柒仟伍佰元 (¥87500



整)。最后一笔尾款即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 (¥87500 整) 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二) 顾问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劳务报酬,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因顾问工作需要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评估乙方工作标准如下:

- (1) 项目设计方案是否能通过审批。
- (2) 项目设计是否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 如有一方违约, 无过错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七、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 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至顾问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九、其他约定

履行顾问职责期间, 甲方和乙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李十伟

